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8月4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關於召開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預告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A股延期復牌的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選定本次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並積極開展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仍在籌劃中。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與相關方進一步討論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並組織有關方對標的資產範圍進行梳理與深入論證。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停牌。本公司承諾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A股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資訊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